

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0)
105學年度第4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01.17)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6.09.19)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10.25)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(109.07.01)
10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9.07.03)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09.22)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109.11.04)

- 第1條 本校為健全通識教育發展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。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教學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會推薦產生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之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執行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規劃與研議。
 - 二、通識教育重要議案之審議。
 - 三、其它相關事宜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視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 本委員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